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10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宋宇峰即宋永忠

宋美玉

宋美如

宋永勝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900元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297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林勁丞